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96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05月0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35亿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上述资金额度。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及组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仕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兑收益型——财富班车A号》,《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兑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兑收益型》,《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兑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购买金额合计35亿元,浦发银行确保公司、组仕兰的资金安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产品收益。同时,公司、子公司组仕兰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订了《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合计14亿元,厦门国际确保公司、组仕兰的本金安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产品收益。子公司组仕兰还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鼎成金69424.6907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保证组仕兰本金安全,购买金额合计为2亿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组仕兰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累计为48.5亿元(其中已到期或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4.5亿元),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代码	年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投资期限
大康牧业	步步为赢	3亿元	165705期	4.90%	2015年07月07日	2015年12月31日
	步步为赢	2亿元	165705期	4.90%	2015年07月03日	2015年08月12日
	利多多定期存款3号	6亿元	2101137233	3.90%	2015年07月03日	90天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9亿元	2101137333	3.90%	2015年07月03日	90天
组仕兰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05亿元	2101123604	3.80%	2015年06月28日	2015年06月28日
	鼎成金	1亿元	600791号	5.10%	2015年01月07日	2015年04月06日
	鼎成金	1亿元	694242号	5.40%	2015年04月01日	2015年01月17日
	步步为赢	6亿元	165705期	4.90%	2015年07月03日	2015年12月31日
组仕兰	利多多定期存款4号	4亿元	165705期	4.90%	2015年07月31日	2015年12月28日
	利多多定期存款4号	1亿元	2101137334	4.10%	2015年07月31日	180天

2、产品收益计算

(1)步步为赢:

产品持有至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金额×4.90%×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为准)间的实际天数/360。(计算方式非累进);

产品出现连续6个月人民币SHIBOR值连续5日大于7%,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交易以外的使合同终止的情形时,结构性存款收益=提前到期的本金金额×下表中与所认购产品的限期内客户实际持有的产品的天数对应该档次的结构性存款收益B×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提前到期日(或强制划扣日)间的实际天数/360。(计算方式非累进);

所认购产品的限期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天数不足14天,不足14天,不足15天,不足16天,不足17天,不足18天,不足19天,不足20天,不足21天,不足22天,不足23天,不足24天,不足25天,不足26天,不足27天,不足28天,不足29天,不足30天,不足31天,不足32天,不足33天,不足34天,不足35天,不足36天,不足37天,不足38天,不足39天,不足40天,不足41天,不足42天,不足43天,不足44天,不足45天,不足46天,不足47天,不足48天,不足49天,不足50天,不足51天,不足52天,不足53天,不足54天,不足55天,不足56天,不足57天,不足58天,不足59天,不足60天,不足61天,不足62天,不足63天,不足64天,不足65天,不足66天,不足67天,不足68天,不足69天,不足70天,不足71天,不足72天,不足73天,不足74天,不足75天,不足76天,不足77天,不足78天,不足79天,不足80天,不足81天,不足82天,不足83天,不足84天,不足85天,不足86天,不足87天,不足88天,不足89天,不足90天,不足91天,不足92天,不足93天,不足94天,不足95天,不足96天,不足97天,不足98天,不足99天,不足100天。

(2)利多多——财富班车:每笔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本金+本金×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3)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月利率=年收益率/12;日利率=年收益率/30,以单利计算;

(4)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当日报收益=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1元×当日产品收益率/365;

(4)鼎成金:每笔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本金+本金×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3、提前终止权: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4、产品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

(3)延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在约定兑付日兑付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投资周期期间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提前赎回,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5)再投资风险:上述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间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

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相关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内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情况、及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项目合同—保兑收益型——财富班车A号》,《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兑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兑收益型》,《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兑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购买金额合计35亿元,浦发银行确保公司、组仕兰的资金安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产品收益。同时,公司、子公司组仕兰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订了《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合计14亿元,厦门国际确保公司、组仕兰的本金安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产品收益。子公司组仕兰还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鼎成金69424.6907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保证组仕兰本金安全,购买金额合计为2亿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组仕兰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累计为48.5亿元(其中已到期或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4.5亿元),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05月0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35亿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上述资金额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